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工业用布厂 D 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1-33 号	建设地点	梁溪区南湖大道与芦祥路交叉口西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8428.2M <sup>2</sup>		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	城市设计	□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 新中式 ■ 现代、体现时代特征				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2.0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-		核定建筑面积	>18428.2M <sup>2</sup> , 且≤36856.4M <sup>2</sup>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
		南湖大道	规划绿化带	规划道路	芦祥路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52M	-	10M	10M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20M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0.5M	0.5M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										
		地上	25M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(8M)											
		地下	20M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											
建筑限高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建筑高度控制区范围内住宅建筑 20-26 层, 且≤80M; 其他区域范围内住宅建筑 15-20 层。</li> <li>■ 非住宅建筑≤24M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沿北侧芦祥路、西侧规划道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; 沿南湖大道不得设置机动车出入口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宅按不少 1.0 车位/100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配置;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6 车位/100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M<sup>2</sup>/户)配置; 配套设施不少于 2 车位/100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</li> <li>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</li> <li>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18428.2M<sup>2</sup>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住宅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。访客车位应按照不超过住宅停车位数的 2% 单独设置, 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。地下停车不得少于 2 层。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。</li> <li>■ 小区场地、景观应与周边协调统一、有机衔接, 并处理好竖向关系。</li> <li>■ 沿南湖大道绿地、南侧沿河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沿南湖大道不得设置沿街商业。</li> <li>■ 应设置不多于 310 户住宅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90 M <sup>2</sup>	■ 商业服务设施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M <sup>2</sup>		综合 要 求										
■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化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90M <sup>2</sup> 。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160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
■ 其他		垃圾收集站 1 座, 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			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9 月

